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
对深圳市广创量材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侵犯
“MOBIL”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文关知罚字〔2024〕000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广创量材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4AR4R
4	法定代表人	陈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5月16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文锦渡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32020240200067772。文锦渡海关经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未申报的“MOBIL”标识的工业齿轮油560千克和“CALTEX”标识的工业齿轮油640千克。 上述货物价值合计人民币14400元。 埃克森美孚公司和雪佛龙知识产权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分别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MOBIL”（备案号：T2023-145413）和“CALTEX”（备案号：T2019-74374）商标专用权，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上述货物上擅自使用与他人商标专用权相同的

		标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
9	处罚内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3168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其他	